

通 知

关于 2022 年高校教师专业技能考试与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按照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能考试与认定工作的通知》（陕教师办〔2022〕26 号）和陕西省师培中心《关于做好 2022 年全省高校教师专业技能考试工作的通知》（陕师培〔2022〕5 号）文件精神，现将我校 2022 年教师专业技能考试与认定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范围

1. 我校在职专任教学人员。
2. 参加陕西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暨教师资格教育基础理论知识考试，成绩合格且在三年有效期内（合格名单见附件 1）。
3. 已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者不在受理范围之内。高校兼职教学人员、教辅人员、临聘人员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不在受理范围之内。

二、申报条件

1.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能够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无犯罪记录。

2. 取得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具备学士及以上学历。党校学历（除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生的专业外）不能作为申请教师资格的合格学历。

3. 达到普通话二级乙等以上水平（其中从事汉语语言教学和对外汉语教学的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普通话教师和语音教师应达到一级乙等以上水平）。

4. 体检合格。

三、工作安排

（一）体格检查

1. 申请人持《陕西省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A4纸正反打印）（附件2）到北校区医院体检，费用自理（206元/人）。

2. 体检时间为6月5日至6月7日，每天50人左右，分学院安排如下：

体检日期	单位安排
6月5日	草业、动科、动医、园林、化药、经管、理学、林学
6月6日	机电、马院、农学、葡酒、人文、食品、水建、水保所、体育、素质
6月7日	信息、语言、园艺、植保、资环、其他单位

3. 体检表照片（与网报上传照片同底版）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基本信息栏目填写完整，体检当日需空腹，保持适当距离，全程佩戴口罩；体检结束后体检表交体检办公室。

（二）集中报名

请各相关单位统计本单位申请教师资格考试人员信息，于6月8日上午11时前统一将以下材料交到教学发展中心112室：

1. 一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1张（须与体检表、网报上传照片同底版，背后注明学院姓名）。

2. 《2021-2022 学年教学人员承担教学任务情况表》（附件3）纸质版，或《教学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2021年新教师证书未发可不提供，以附件4合格名单为准）。

3. 《陕西省2022年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5）纸质版，电子版发送至jsfz@nwsuaf.edu.cn。

4. 技能考试费用120元/人（学院提前代收，报送材料时现场通过支付宝直接缴入学校财务账户）。教学发展中心将考试费用对公转账陕西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三）名单公示

教学发展中心初审后将报名登记表在学校网站公示，公示无误后报陕西省教育厅及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四）认定网报

拟参加技能考试人员于6月13日至6月17日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 (<http://www.jszg.edu.cn>) 进行注册申请(用户手册附件6)。具体事项教学发展中心另行通知。

(五) 技能考试

7月8日前,教学发展中心按照陕西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要求组织杨凌示范区高等学校技能考试工作。具体考试安排另行通知。

(六) 材料审核

7月8日前,教学发展中心统一将网报人员的《陕西省2022年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体检表、学位证原件、校园网公示截屏证明,无犯罪证明以及网报系统核验未通过的学历证书和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等(其中港澳台及国外学历、学位,只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报省教育厅审查。

(七) 资格认定

7月30日前,省教育厅进行最终数据处理与编号后,下发合格人员名单及教师资格证书编号。

四、工作要求

1. 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 申请任教学科必须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辅导员只能申请任教学科为“思想政治教育”(申请任教学科、专业从附件7、附件8中选择)。

3. 本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所有使用的照片必须保持一致，规格为：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上传格式为 JPG/JPEG 格式，不大于 200K。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教师专业技能考试与认定工作的重要性，精心组织、严格把关、认真实施，确保我校教师专业技能考试与认定工作顺利进行。

联系人：郭萍 王磊

联系电话：87080242

教学发展中心 人事处

2022 年 6 月 1 日